

嘉義市政府 101 年度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
紀 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1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01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至被害人家中協助修理電腦，趁機撫摸其胸部，並出言不遜，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因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本案經地檢署偵查因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但就申訴人在警方報案時所為陳述而言，被申訴人之行為的確有性騷擾之情事。警方受理之初，僅由員警辦理刑事兼行政調查，刑事部分雖移送地檢署，惟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申訴人又無提再申訴，且目前已過再申訴期限，本府無由組成調查小組深入了解案發實況，只能依地檢署調查之結果認定被申訴人無性騷擾行為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09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於被害人乘坐公車無座位站立之際，趁機掐捏其臀部得逞，令被害人感到噁心、不舒服，經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年嘉簡字 001597 號判決書裁判有期徒刑 3 個月，並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徒刑執行完畢。

決議：本案被申訴人業已判決有期徒刑 3 個月並執行完畢，依一罪不二罰原則，不予裁罰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 10011 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開設洗衣店，申訴人至其店中取回送洗衣物時，以雙手環抱申訴人腰部並作勢強吻，後因里長居中調解，以被申訴人捐贈 10 萬元給民間基金會為條件，雙方達成和解，申訴人撤回刑事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本案被申訴人開設洗衣店，利用顧客取衣物之際對其性騷擾，情節嚴重，處以新臺幣 3 萬元整罰鍰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10019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申訴人與友人至錢櫃KTV歡唱，在電梯內被申訴人以手觸摸臀部，申訴人步出電梯後質問被申訴人，對方回答「摸一下又不會怎樣!假清高」，申訴人憤而提告，後因雙方達成和解，申訴人撤回刑事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本案雖因雙方和解而撤回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被申訴人的確有性騷擾行為，故行政罰部分處以新臺幣 2萬元整罰鍰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10021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申訴人A、B至本市四維路卡卡音樂廳與被申訴人跳舞時，被申訴人趁機以手撫摸申訴2人之背、臀等處，適申訴人等驚覺喝止並訴警、提告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地檢署檢察官不服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1年3月27日判決無罪確定。

決議：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議後，均認定被申訴人無犯罪事實而判決無罪，法官認定無罪之理由於判決書上記載詳實，決議不予裁罰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第10022號案件經警方調查結果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案發當日，申訴人剛走入地下道時，與迎面而來的被申訴人擦身而過，被申訴人隨即轉身以雙手抓住申訴人的左大腿內

側近私處，並發出「啊...」的聲音約2~3秒後即放手逃逸，申訴人隨後追趕，在路人的協助下報警逮捕被申訴人並提刑事告訴，後因申訴人撤回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本案被申訴人係為累犯，雖因申訴人撤回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，惟確有性騷擾行為，故行政罰部分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同日下午5時20分